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嘉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25,2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71329 元	張嘉平	自民國114 年09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03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31871 元	張嘉平	自民國114 年08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張嘉平於民國113年08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,070,000  
0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22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22日止按  
0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  
05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  
0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 
07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10 9月10日止累計987,5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71,329元為本  
11 金；16,12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12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13 1)所示之利息。

14 (二)債務人張嘉平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  
15 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 
16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5日止累計237,698元正未給  
17 付，其中231,871元為消費款；5,827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  
18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19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20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21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22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23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